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理人 蓮天翔

相對人 徐黃智英

關係人 宏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5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5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7年5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1,3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機動利率計，借款期限為12年，自107年5月22日起至119年5月22日止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關係人自108年8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2,275,614元，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總約定書暨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7

01 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08年
02 1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
03 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
04 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